

8年质保的新能源车 充电桩只保2年

充电桩质保期限引消费纠纷

□ 记者 章炜

随着新能源车的普及，许多车企在销售车辆时，考虑到消费者需求赠送充电桩。消费者张先生反映，他在 2021 年 7 月安装充电桩，近日，他发现充电桩无法充电，要求企业进行质保，却被告知需要自费维修。张先生表示，充电桩为何不能享受 8 年的“三电质保”，充电桩的质保期该怎么计算？闵行区消保委与上海市消保委汽车办进行了一番调查。



资料图片

承诺的8年质保 随车也随“桩”吗？

张先生反映，他在 2021 年 7 月安装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由于不是经常居住地，安装的充电桩使用频次并不高。近日，张先生发现充电桩出现无法充电的故障，要求企业进行质保，却被告知需要自费维修。

闵行区消保委与上海市消保委汽车办在沟通中了解到，张先生认为，充电桩作为使用新能源车的重要补充，应与车辆一同享受 8 年“三电质保”，而且其使用次数不超过 10 次，现在出现无法正常充电的情况，企业应对

充电桩进行免费质保。

对此，企业则表示，消费者买车赠送充电桩，在安装时就明确约定充电桩质保时间为自安装之日起 24 个月。目前确实已经超过质保期，车主可以申请售后处理，但需要承担维修费用。

“三电”系统不包含充电桩 质保期限独立于车辆本身

上海市消保委汽车专业办表示，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指的是动力电池组、电机和电控制器三个关键部件，并不包含充电桩，充电桩的质保期限是独立于车辆本身的，有自己的特定保

修期限，通常与汽车制造商或供应商的保修政策相关。

同时，消保委也向企业指出，充电桩作为使用新能源车的重要补充，在购车时应明确告知消费者质保年限等内容，在质保

期满后，应根据自身相关政策及承诺提供服务。

最终，经过协调，企业表示，消费者可以优惠价格换新桩（质保 2 年）或选择价格相对便宜的质保售后桩（质保 1 年）。

消保委建议

企业应出台家庭充电桩管理细则

近几年，新能源车市场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充电桩等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质保服务是否完善，成为消费者购车的重要参考因素。闵行区消保委与上海市消保委汽车办建议，消费者在购车时，要留意合同中是否明确双方关于充电桩赠送的权利和义务，关注其安装及收费细则、质保年限等内容，选择正规的安装公司，并在日常使用中正确使用和养护充电设备。

记者了解到，根据国家的三包政策，目前市面上的充电桩产品一般质保期为 1-2 年。市场上的充电桩品牌良莠不齐，安

装、施工标准，操作规范程度等，都会影响充电桩的寿命。

目前，消保委关注到，已有部分企业提供充电桩延保服务套餐，为消费者提供更加省心、便捷的售后服务和维修支持。比如某外资车企去年上线了付费的充电桩延保服务，售价为 299-479 元。据了解，该延保服务可延长车主充电桩的质保期限，在延长保修服务期间内，可提供在正常个人使用情况下，因车企厂家制造或提供的充电桩出现的任何保修服务范围内的制造缺陷而产生的必要维修或零部件更换。

闵行区消保委与上海市消保

委汽车办建议相关厂家考虑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出台新能源汽车家庭充电桩管理细则，规范行业安装标准、明确质保期限等内容。同时，也鼓励企业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和差异化服务，推出家用充电桩延保服务或保险、定检服务等。

消保委表示，充电桩作为一个智能化设备，需要不断通过软件更新来提升功能和性能。因此，在质保期间除了硬件相关的维护和更新，也应该包括软件的升级和支持，以确保消费者能够享受到最新的充电技术和功能。

曝光台

“北京二锅头”

产地竟然是保定

因虚假宣传被罚

近日，北京京坛盛世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坛盛世酒业”）因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0 万元。据了解，京坛盛世酒业委托生产的“京坛北京二锅头酒”标签标注“北京二锅头”，且标签上的“北京”二字明显加大字号印刷，在产品的显著位置突出“北京”二字，具有明确酒水产地的指向意义，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但该款二锅头酒实际产地为河北保定，并非在北京酿造，京坛盛世酒业也未在北京开展经营活动，未有证据证明该款二锅头酒在酿制技艺、水土、气候、原料、工艺管控、检测技术、出厂标准等要素与“北京”有实际联系。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管局认为，京坛盛世酒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依法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来源：中国消费者报）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一机构被罚6万

近日，北京诚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普检测”）因存在未出现场采样、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等问题，被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诚普检测向受检单位出具了检测报告，在检测活动中诚普检测未出现场进行采样，检测报告内及原始记录内的数据内容均由诚普检测自行编造。其中，包含了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等项目的检测结果。

另外，诚普检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并不含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等三项检测项目。诚普检测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且未经检验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同时，诚普检测向受检单位出具了检测报告，但未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的要求进行采样。低浓度颗粒物采样三天，仅采集了一个全程空白。按照要求，在出具检测结论时，需要用全程空白样品的重量等数据与采集样品进行比对，空白样品未按标准采集会对样品及结论存在影响。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认为，诚普检测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作出上述行政处罚。（来源：质量与认证）